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公开招商征集项目合作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商，并经招商评议成员综合评审征集最佳合作方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集产城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集产城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项目公司首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搬迁补偿款将继续按照《银宝山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